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963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程安排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8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3、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工作人员宣读现场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5、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6、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计票监票办法，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7、逐项审议议案，并请股东提问

8、现场股东投票

- 9、清点和统计表决结果（现场+网络）
- 10、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有关文件
- 14、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10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议案五	关于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3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4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9
议案八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九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8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0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议案十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4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及董事会经认真自查：

1、公司拟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刘建国共 10 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不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6、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 (3) 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元，下同）。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业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刘建国共10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5,000 万股，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 2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 129,200.00 万元。

其余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2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3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8,76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920.0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9	30,226.3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21	14,993.66
9	刘建国	9,000	58,14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5,3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	93,406	93,406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261,894	不超过261,894
合计		不超过 355,300	不超过355,3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

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其他认购对象（包括：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建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数量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50,000,000 股，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9,200.00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3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4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8,760.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920.00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9	30,226.3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21	14,993.66
10	刘建国	9,000	58,14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

在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应按缴款通知书所列明的期限足额付款以办理有关支付认购款手续。

四、限售期

认购方所认购的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岳阳林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3、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骨干员工持股编制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胜园林”）100%股权。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与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刘建国、屠红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

乙方：刘建国（以下简称“转让方1”）、屠红燕（以下简称“转让方2”）

二、收购的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凯胜园林的100%股权，其中股东刘建国持有的凯胜园林65%的股权，屠红燕持有的凯胜园林35%的股权。

三、收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930,000,000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12,000,000元，目标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

双方同意在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根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明确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

2、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0元作为收购意向金。

（2）乙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手续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总价款的90%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自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转

让总价款扣除收购意向金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剩余部分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是指从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

如目标公司10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归本公司所有；如目标公司10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因素导致目标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应在经审计确定后由转让方按照其分别持有的目标股权比例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业绩承诺的利润补偿机制

1、原则：

双方同意，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转让方 1 及转让方 2 利润承诺期系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转让方 1 及转让方 2 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下同）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所对应的该年预测净利润数，具体利润承诺金额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以上（含 90%）但不足 100%（不含 100%）的，转让方 1 需逐年进行现金补偿；

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含 90%），转让方 1 需逐年以股份加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转让方 2 逐年以现金补偿。

本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所对应的利润承诺期内当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如触发利润补偿，首先由转让方 1 补偿，转让方

1 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金额 581,400,000 元（对应的股份总量 90,000,000 股），转让方 1 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股份补偿金额后的余额。转让方 1 现金与股份全部补偿完毕后，如仍不足以补偿，即累积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转让方 2 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转让方 2 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转让方 2 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

2、完成承诺业绩的 90%（含 90%）但不足 100%（不含 100%）的补偿方式

利润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业绩的 90%（含 90%）但不足 100%（不含 100%）的，转让方 1 应逐年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3、完成承诺业绩的 90%以下（不含 90%）的补偿方式

利润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业绩的 90%以下（不含 90%）的，转让方 1 应首先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转让方 1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股份数大于转让方 1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转让方 1 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以现金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累计总数：转让方 1 补偿的股份数总计不超过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股份总量即 90,000,000 股。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第一年承诺期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已补偿金额。

第二年承诺期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已补偿金额。

第三年承诺期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已补偿金额。

股份数调整：如本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累积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条所述公式计算的累积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回购对价：累积应补偿股份数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后注销。

为保证股份补偿的顺利执行，转让方1应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总量即90,000,000股质押给本公司指定的第三人，由转让方1、本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另行签署相关质押协议。

现金调整：如本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转让方1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前条所述公式计算的累积应补偿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累计总数：转让方1和转让方2现金补偿总额≦本公司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格-转让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即581,400,000元）-转让方1和转让方2累计已补偿的金额。

计算方式：现金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折合成股份补偿的补偿金额以及在完成承诺业绩的90%（含90%）但不足100%（不含100%）情形下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4、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本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总金额（含已确定进行补偿但尚未实施的金额），则转让方1和转让方2应比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利润补偿原则和计算方法就差额向本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和实施。

六、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由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且目标公司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5、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即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完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构成了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其中的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930,000,000 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12,000,000 元，目标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

现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55 号），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3,406.00 万元。经公司与目标股权的股东协商，最终确定目标股权的总价款为 93,406.00 万元。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与目标股权的股东刘建国、屠红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转让价款及利润承诺的利润补偿机制等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 1：刘建国

转让方 2：屠红燕

（转让方 1、转让方 2 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受让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或“受让方”）

二、《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第 1 款“转让价款”修改为：

“1、转让价款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5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34,060,000 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

告》，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转让总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934,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肆佰零陆万元整），其中，乙方应支付给转让方 1 的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607,139,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柒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乙方应支付给转让方 2 的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326,921,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三、《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利润承诺的利润补偿机制”第 1 款和第 2 款修改为：

“第九条 利润承诺的利润补偿机制

原则：

（1）双方同意，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转让方 1 及转让方 2 利润承诺期系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2）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所对应的该年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10,864 万元、13,107 万元、14,463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3）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截至当期期末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的 90% 以上（含 90%）但不足 100%（不含 100%）的，转让方 1 需逐年进行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转让方 2 逐年以现金补偿；

（4）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截至当期期末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的 90%（不含 90%），转让方 1 需逐年以股份加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转让方 2 逐年以现金补偿。

（5）乙方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所对应的利润承诺期内当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6) 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如触发利润补偿，转让方 1 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金额 581,400,000 元（对应的股份总量 90,000,000 股），转让方 1 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股份认购金额后的余额。转让方 2 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转让方 2 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

2、完成承诺业绩的 90%（含 90%）但不足 100%（不含 100%）的补偿方式：

(1) 利润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业绩的 90%（含 90%）但不足 100%（不含 100%）的，转让方 1 应逐年以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转让方 2 逐年以现金补偿；

(2)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四、《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利润承诺的利润补偿机制”增加如下第 5 款：

“第九条 利润承诺的利润补偿机制

5、关于凯胜园林应收账款、存货以及长期应收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甲方承诺利润承诺期经营业绩真实可靠。凯胜园林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净额（指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含 BT 项目），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BT 项目对应的存货以及长期应收款净额（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回，其中上述应收账款净额、存货净额应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 4 年内收回，BT 项目形成的存货、长期应收款净额应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后 3 年内收回。如凯胜园林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收回相关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向凯胜园林提前进行清偿。

如甲方在先行清偿相关资产后，凯胜园林又收回应收账款、存货、BT 项目对应的长期应收款等相关资产，标的公司将在收回相关资产之日起 2 个月内，在甲方提前清偿的范围内，按照已收回金额向甲方逐笔返还。

五、《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利润承诺的利润补偿机制”增加如下第 6 款：

“第九条 利润承诺的利润补偿机制

6、业绩超额奖励机制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将由目标公司根据如下原则向目标公司管理层进行奖励：

（1）业绩超额奖励触发条件

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利润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各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达到本协议约定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38,434 万元）的 100%以上（不含），则乙方将促使目标公司给予目标公司管理层一定的现金奖励。

（2）奖励金额的计算方式

若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之和为甲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100%以上（不含）至 120%（含）的，奖励金额为三年实际净利润数之和超过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 20%。即：奖励金额=（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总和-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20%。

若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之和为甲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120%以上（不含）的，奖励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 20%（含）以内的部分，该部分的 20%作为现金奖励；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 20%（不含）以外的部分，该部分的 30%作为现金奖励。即：奖励金额=（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20%-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20%+（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总和-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20%） \times 30%。

（3）业绩超额奖励的支付安排

乙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在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全部业绩超额奖励。

（4）业绩超额奖励的账务处理

各方同意，计算前款规定的实际净利润时，作为业绩超额奖励计发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目标公司管理层具体人员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确定,但均应为目标公司的工作人员。管理层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决定。”

六、《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利润承诺的利润补偿机制”增加如下第7款:

“第九条 利润承诺的利润补偿机制

7、甲方认购股份的解禁安排

(1) 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为保证股份补偿的顺利执行,转让方 1 应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乙方股份的总量即 90,000,000 股质押给乙方指定的第三人,由甲方、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另行签署相关质押协议,转让方 1 根据本协议约定质押给第三人的股份不可进行再次质押、抵押。

(3) 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按照当年业绩承诺占三年业绩承诺总和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除质押,具体解除质押期间及解除质押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除质押:2016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果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含 100%)以上的,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8%可解除质押。

第二次解除质押:2017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果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含 100%)以上的,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34%可解除质押。

第三次解除质押:2018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如果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含 100%)以上的,转让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38%可解除质押。根据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转让方 1 需要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情形,则相应扣减该年度实际可解锁股份数。

七、《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修改第 4 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为逾期未付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事项，适用《股权转让协议》；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由单一的造纸企业向涵盖多个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转型，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17号），公司聘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55号），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收购股权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骨干员工持股、收购股权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事宜；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三、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情况，结合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对募集资金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六、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七、办理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八、办理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九、对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十、办理收购股权的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十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的材料制作、申报等相关事项；

十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收购股权有关的其

他事宜；

十三、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保障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确保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建立完善的现金分红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公开广发征求投资者意见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即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该条修订前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进行现金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实际分配利润的50%。

（五）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该条修订后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进行现金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十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

（1）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持平，即为 1,328.64 万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55,3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55,000 万股；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分红（假设 2014 年年度分红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4,315.91	159,31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8.6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417.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5,3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37,895.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38,806.51	894,10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7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25

注 1：假定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

注 2：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董事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

（2）公司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财务部门执行的程序。

(4) 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台帐，逐笔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

(1) 强化现有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传统造纸行业仍然面临产能过剩、需求不旺、微利经营的情况时，公司将市场为导向，深化改革，落实“改革新举措、经营新思路、管理新方法、激活新机制”要求，积极推进管理和经营的优化提升。通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流程梳理，优化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实行运营效率对标、KPI 指标建设、三合一管理体系、机构、职能改革，加强精益班组建设、优化生产流程等系列管理举措，并创新销售考核模式、优化销售内部管理，加强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推动纸浆业务盈利水平提高。

(2) 大力发展园林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抓住园林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林业资源丰富的优势，通过资产收购进入园林行业，促进公司由单一的造纸企业向涵盖多个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转型；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实现对园林产业链的拓展完善，不断提高园林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园林业务的发展情况，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并购对象，以迅速扩大园林业务的规模，提升和巩固园林业务的竞争优势。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顺利实现的同时，也将园林产业打造成公司又一发展核心，从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订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待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对 2015 年-2017 年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